

附表二 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之額度修正規定

幣別:新臺幣(元)

長照需要等級	個人長照服務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適用G碼
	照顧及專業服務 適用B、C碼		交通接送服務，適用D碼 【分區見附表三】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適用E、F碼				
	給付 額度(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一組	第二組	給付額度 (一年)		
第二級	10,020		1,680	1,840	2,000	2,400	40,000	60,000	32,340		
第三級	15,460										
第四級	18,580										
第五級	24,100										
第六級	28,070										
第七級	32,090										
第八級	36,180								48,510		

備註:

- 一、評估結果第一級為身體或心智未失能者，不納入給付範圍。
- 二、本表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第二組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長照給付對象得就第一組或第二組給付項目，擇一申請，但一百五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獲第一組給付者，應自獲得該給付之照顧計畫核定之日起滿三年後，始得就第二組給付項目提出申請。
- 三、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項目，規定如下：
  - (一) 第一組給付項目：依附表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定之。
  - (二) 第二組給付項目：依附表四輔具碼別 EA01(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EB01(單支拐杖-不鏽鋼製)、EB02(單支拐杖-鋁製)、EB03(助行器)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碼別 FA08 至 FA44，及附表四之一智慧科技輔具碼別 EI01 至 EI05 項目定之；其中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額度，於三年期間，以二萬元為限。